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通过对张红伟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张红伟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红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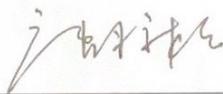
1. 被提名人潘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能力和工作经验。

2. 通过对潘鹰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潘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潘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2022年10月10日